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楊雅雯

被告 黃語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77萬8,119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至109年間，以Facebook社團「奶粉尿布代購小店」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語」、「陳語貞」，散布出售奶粉、尿布之訊息，並佯稱有各種低於市價之團購優惠活動及儲值方案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聯繫，訂購尿布及奶粉，並依被告之指示，於109年4月23日至000年0月間陸續匯款共新台幣(下同)1,169萬6,449元，至被告所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迄今仍未收到訂購之商品，被告亦未退款。被告又向伊佯稱其姊在銀行擔任主管，有「多利賺方案」可供投資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之指示，於109年1至6月間匯款共255萬元，至被告以其未成年之子名義在郵局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被告雖已退還伊46萬8,330元，然其餘208萬1,670元，迄今仍未返還。以上兩項金額(1,169萬6449元及208萬1,670元)，合計1,377萬8,119元，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  
07 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綦詳，並有手機  
08 交易明細擷圖、郵局、銀行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LI  
09 NE對話紀錄擷圖暨匯款單據照片附於刑案卷內可稽。且被告  
10 因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等犯行，業  
1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428號及111年度訴字第786號  
12 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5年10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3 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  
14 定等情，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自堪信為實在。核被告所為，乃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19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377萬8,119元，於法自屬有據。

21 四、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其1,377萬8,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  
23 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9 法官 俞亦軒

30 法官 劉千瑜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房柏均